

## 附件 3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一百批次城镇建设用(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3.5236 公顷（52.8540 亩），均为建设用地。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规则调整后，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5236 公顷（52.8540 亩），含耕地 2.8092 公顷（42.1380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办规〔2025〕4号）规定的包干补偿方式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以实物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3.5236公顷（52.8540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3.3万/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174.42万元，预存入区

“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详见附件2）。

####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由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划拨至大石街道办事处后，大石街道办事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由村支付给农户。